

主旨:

Fw: 攞躉葛鑒箏藁鎗怠鰱鰈貝鑒箏丫嶺豚楚 閩 懷批噶破淩

本土人口政策的先決條件，是必需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取回移民入境的自主權。

《基本法》第 22 條已經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換言之，香港政府參與審批權並無違反基本法，而就配額數目提供意見，更具法理的基礎。事實上，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審批權，可以決定那些人可以入境定居，是國際慣例及常識。

綜觀目前本港社會的情況，例如生活環境質素以至交通和道路系統的負荷，香港的人口承載力已近極限。但很可惜，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偏偏逃避這個城市可以承載多少人口的重要問題，特區政府更沒有將人口及房屋需求作一併討論，絕對是一大敗筆。控制人口增長，減少單程證配額，可減少未來的房屋需求。

所以，我鄭重要求，應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港生活。若想真正幫助未能適應在港生活的新移民，更佳做法是讓他們取回大陸戶籍，返回大陸生活。